

## 114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說明-教學演示

### 一、基本理念

1. 課堂教學是教師教學實務的核心，檢核教學演示能力是評估教師教學實務能力的有效方法
2. 國內外推動教學實作評量已是共同趨勢，利用發展成熟的教學表現評量工具，可作為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測驗的基礎。
3. 銜接職前培訓課程與在職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發展精緻師資培育達到培用合一的目標。

### 二、檢測方法

1. 檢核工具—教學觀察表

2. 檢測指標內涵說明

3. 檢測評量方式

#### (1)依檢測結果共分三等級

「優 良」：代表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表現優良

「通 過」：代表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表現良好

「不通過」：代表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表現有待改進

#### (2)各等級標準如下表：

等 級	達成條件
優 良	兩位評鑑委員勾選結果為： ①「優良」項目數累積達 14 項(含)以上(亦即 50%以上項目) ② 28 項檢核重點中，無任一項被評為「待改進」
通 過 (70 分)	兩位評鑑委員勾選結果為： ①「通過」或「優良」項目數達 19 項(含)以上(亦即 70%以上項目) ② 七大項檢核指標中，無任一大項之檢核中點全被評為「待改進」者。
待改進	未達通過條件者

#### (3)兩位評鑑委員觀察者一致性需達 0.85，計算如下：

評委 I 與評委 II 評量相同等級之項數 \_\_\_\_\_ 項

\*勾選「通過」或「優良」均視為「通過」

相同等級之項數 =

總計之項數 \_\_\_\_\_

#### (4) 檢測結果未通過者，可於結果公告後申請補考，當學期補考次數以 1 次為限。

### 三、檢測場地或情境

#### 1. 報名及檢測時間

- (1)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(一)中午 12:00 前至 google 表單完成報名。
- (2)檢測時間請參考下列測驗科目時間及地點，如對演示時間有疑義，請於寄送教案時於信件內說明，最遲應於 12 月 8 日(一)中午前向辦公室反應。
- (3)教學演示測驗時間以 12 分鐘為原則。
- (4)教案及所用教材之電子檔，數學教學檢測請於 12 月 8 日(一)下午 5 點前繳交，英語教學檢測請於 12 月 15 日(一)下午 5 點前繳交，電子檔請寄至中心信箱 ttc@mail.wzu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：教學演示(科目)教案-姓名。

#### 2. 檢測當日應備妥準時出席帶至檢測地點之資料：

- (1)演示範圍之課文影本
- (2)十二年國教格式教案(請參閱附件)
- (3)其他演示必需之物品。

#### 3. 測驗科目時間及地點

科目	檢測時間	地點
數學	114 年 12 月 18 日(四)下午 14:00-17:00	A302 教室
英語	114 年 12 月 29 日(一)上午 10:00-12:00	A302 教室

(各科檢測時間及地點可能會因檢測人數稍作調整，正確地點及時間請以本中心公告為主)

#### 4. 教學情境

- (1)教室內需架設 1 台攝影機，進行完整課堂教學演示錄影。
- (2)教室中間安排 2 位檢測委員座位。

#### 5. 檢測環境

- (1)由主辦單位安排每場教學演示具資格之檢測委員
- (2)召開檢測委員檢測前會議
- (3)教學演示過程全程錄影
- (4)檢測委員於教學演示中針對檢核重點評量
- (5)教學演示後，進行檢測委員與師資生交流回饋會談
- (6)檢測委員完成學觀察評量表

附件:12 年國教素養導向教學方案格式

領域/科目			設計者		
實施年級			總節數	共 _____ 節， _____ 分鐘	
單元名稱					
設計依據				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</li> <li>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</li> </ul>	核心素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總綱及領(課綱)核心素養說明</li> <li>僅列舉出高度相關之領綱核心素養精神與意涵。</li> </ul>	
	學習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，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</li> <li>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。</li> </ul>			
議題融入	實質內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考量、並落實議題核心精神，建議列出將融入的議題實質內容。</li> <li>議題融入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</li> </ul>			
	所融入之學習重點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列出示例中融入之學習重點(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)，以及融入說明，建議同時於教學活動設計之備註欄說明。</li> <li>若有議題融入再列出此欄。</li> </ul>			
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與其他領域/科目的連結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</li> </ul>			
教材來源					
教學設備/資源					
學習目標			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以淺顯易懂文字說明各單元學習目標。</li> <li>建議配合「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」之內容，提供更完整的素養導向編寫原則與示例的連結。</li> <li>可參考「素養導向教材編寫原則之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」之編寫方法。</li> </ul>					

教學活動設計			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時間	備註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摘要學習活動內容即可，呈現合乎素養導向教學的內涵。</li> <li>學習活動略案可包括引起動機、發展活動、總結活動、評量活動等內容，或以簡單的教學流程呈現。</li> <li>教學流程需落實素養導向教學之教材教法，掌握生活情境與實踐等意涵。</li> </ul>		<p>可適時列出學習評量的方式，以及其他學習輔助事項，原則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簡要說明各項教</li> </ul>	
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前述之各個次單元不必全部列出，可挑選部份合適的次單元進行說明，重點在於完整說明各活動的組織架構，不必窮盡敘述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學活動評量內容，提出可採行方法、重要過程、規準等。</li> <li>發展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與學習目標三者結合的評量內容。</li> <li>檢視學習目標、學習重點/活動與評量三者之一致關係。</li> <li>羅列評量工具，如學習單、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。</li> </ul>
---	---

#### 試教成果：(非必要項目)

試教成果不是必要的項目，可視需要再列出。可包括學習歷程案例、教師教學心得、觀課者心得、學習者心得等。

#### 參考資料：(若有請列出)

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。

#### 附錄：

列出與此示案有關之補充說明。